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本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赖步连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1995年7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参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和股权分置改革、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收购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

曾小军 保荐代表人，2002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先后参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和现场主持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定向增发项目、负责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项目，参与或负责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源变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于迎涛 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先后参与许昌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和一拖（洛阳）开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改制项目、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杨成娇、颜红亮、韩鹏、田斌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远东公司”或“远东传动”）

英文名称：Xuchang Yuandong Drive Shaft CO.,Ltd.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延生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6日（2007年11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许昌市北郊尚集镇

邮政编码：461111

联系电话：0374—5650017

传 真：0374—5650177

互联网网址：www.xccdz.com

电子信箱：jrhl6@126.com

经营范围：自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及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贸易业务。

本次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许昌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有限”）IPO 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5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评估，并出具了初步审查意见。

2007 年 10 月 16 日，质量控制部向业务技术委员会提交了远东有限 IPO 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2007 年 10 月 22 日，业务技术委员会召开了远东有限 IPO 项目立项评估会议，5 名参会委员均同意远东有限 IPO 立项申请。

2008年3月18日,业务技术委员会受理远东公司IPO项目组内核申请文件。2008年3月20日,业务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远东公司IPO项目组内核申请文件,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并出具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文件初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初审反馈意见》”)。

2008年3月22日,本公司内核小组召开远东公司IPO项目内核小组工作会议。内核小组根据业务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初审反馈意见》,结合IPO申报文件,对远东公司IPO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小组共9人,参加本次内核工作的有9人,其中1人回避表决,8人参加表决。参加表决的8人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可以判断发行人本次IPO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具备了IPO的条件,一致同意在根据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对IPO申请文件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后,将该公司本次IPO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08年6月17日,内核小组召开远东公司IPO项目第二次内核小组工作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有9人,其中1人回避表决,8人参与表决。参与表决的8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申请文件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从内核小组会议召开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内核小组会议结论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中原证券认为远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原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远东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08年2月3日、2009年4月17日、2009年11月30日和2010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08年2月25日和2009年5月7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2008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远东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相关内容有效。

三、依据《证券法》对远东公司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远东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先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在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作了制度

性安排，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赢利，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净利润分别为 6,171.09 万元、9,292.32 万元和 11,784.57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经核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所”）对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22000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当地政府机关所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对远东公司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200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远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110001000043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经公司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

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6月16日，并于2007年11月28日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2007年11月11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证中洲（北京）”）对远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远东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6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30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远东有限的净资产157,110,414.71元折合的股本128,450,000元，余额28,660,414.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07年12月16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基石”）、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宇通”）、河南证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证道”）等3家法人以每股5.50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155万股；2007年12月20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6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9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基石等3家法人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63,525,00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1,550,000元，资本公积为51,975,000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本为140,000,000元；

(3)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等速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章程规定及工商主管机关核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公司从事的非等速传动轴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的“鼓励类”的产业；

(3)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公司合法经营的书面证明。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最近 3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非等速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 90%以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最近 3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2004 年 6 月 14 日，远东有限首次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王伟、齐怀德、刘延生、张卫民、杨国军、周永川、赵保江、徐开阳、葛子义为远东有限董事，任期三年。

2007 年 11 月 11 日，远东传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延生、杨国军、徐开阳、葛子义、马喜岭、周永川为公司董事，陈光祖、谭焕珠、喻立忠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②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4 年 6 月 14 日，远东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杨国军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齐怀德、赵保江、王伟为副总经理，张卫民为财务总监。

2007年11月11日，远东传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延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赵保江、王伟、史松涛为副总经理，张卫民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8年1月12日，远东传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卫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3) 2004年6月，发行人设立时，刘延生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出资29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8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为5,946.50万股，持股比例为42.48%，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延生	5,946.50	42.48
2	史彩霞	840.00	6.00
3	杨国军	735.00	5.25
4	王伟	658.00	4.70
5	葛子义	595.00	4.25
6	深圳基石	550.00	3.93
7	赵保江	518.00	3.70
8	孟会涛	511.00	3.65
9	赵留安	500.50	3.58
10	万永安	500.50	3.58
11	周照会	453.25	3.24
12	甄丙辰	435.75	3.11
13	郑州宇通	405.00	2.89
14	张卫民 411023195702022517	381.50	2.73
15	徐开阳	332.50	2.38

16	河南证道	200.00	1.43
17	齐怀德	196.00	1.40
18	陈宗申	122.50	0.88
19	马喜岭	119.00	0.85
合计		14,000.00	100.00

(2)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计 5,946.50 万股，其配偶史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计 840.00 万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能够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目前从事非等速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完全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了有效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未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上述辅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验收合格。

3、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决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实际，保证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控制。

5、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天健正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22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收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14,249,208.13	583,863,569.15	489,053,354.79
负债总计	257,854,365.67	253,554,933.19	252,938,126.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456,285,206.16	330,163,717.02	235,941,413.70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16,651,320.59	606,027,954.98	528,251,150.10
营业利润	136,479,543.73	111,576,970.45	95,560,459.24
利润总额	153,729,129.94	114,262,582.04	106,411,261.23
净利润	130,597,456.46	93,589,185.83	74,219,124.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32,739.10	93,618,081.90	73,726,87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518,026.90	57,712,652.80	48,695,29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92,434.38	-83,316,662.18	-83,096,62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8,365.38	52,398,819.45	54,462,96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7,227.14	26,794,810.07	20,061,634.35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220010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220003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天健正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220003 号《审计报告》所附申报财务报告等文件，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每年均对当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

审议，关联交易均已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完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171.09万元、9,292.32万元和11,784.57万元，累计为27,247.98万元，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9.53万元、5,771.27万元和8,151.80万元，累计为18,792.60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2,825.12万元、60,602.80万元和61,665.13万元，累计为175,093.05万元，已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公司发行前股本为14,0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98.22万元，公司净资产为45,639.48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2%，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0,463.89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税证书	地税证书	备注
1	远东传动	豫国税许县字 411023719145489 号	豫国税许县字 411023719145489 号	两证合一
2	中兴锻造	豫国税许县字 411023174435346 号	豫国税许县字 411023174435346 号	两证合一
3	北京富搏达	京税证字 110227777096435 号	京税证字 110227777096435 号	两证合一
4	柳州宇航	桂国税柳登字 450200796815597	桂地税字 450200796815597 号	—
5	潍坊远东	鲁税潍字 370704670533826 号	鲁税潍字 370704670533826 号	两证合一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①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公司出口的产品退税率为 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

②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类别	税率	备注
远东传动	母公司	15%	—
中兴锻造	子公司	25%	—
北京富搏达	子公司	25%	—
柳州宇航	子公司	25%	—
潍坊远东	子公司	25%	—

注：公司及子公司 2007 年及以前年度适用 33%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 调整为 25%。根据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豫科【2008】175 号关于认定河南省 200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 200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841000100。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 调整为 15%。

③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

基准，税率为 12%。

④个人所得税

员工薪酬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第092号），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豫发改规划准字[2006]4号）。公司 2007 年度享受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 年度，公司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 5,330,400.00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7.1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1号），子公司中兴锻造享受“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退还 3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模具和数控机床企业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5]33号），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中兴锻造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中兴锻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际收到增值税返还金额为 853,735.77 元、1,655,851.22 元和 1,943,694.17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15%、1.77%和 1.49%。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以豫科【2008】175号《关于认定河南省 200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公司为河南省 200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841000100。公司自 2008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新增合并子公司期初应交数	本期应交税	本期已交数	减少合并子公司期末未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09 年度	-278,636.14	—	23,344,201.78	20,965,412.41	—	2,100,153.23
2008 年度	19,564,820.29	—	17,559,766.00	37,403,222.43	—	-278,636.14
2007 年度	25,943,001.85	—	33,226,863.27	39,219,368.74	385,676.09	19,564,820.29

(5) 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增值税纳税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新增合并子公司期初应交数	本期应交税	本期已交数	减少合并子公司期末未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09 年度	-3,455,693.20	—	43,709,009.49	36,896,556.72	—	3,356,759.57
2008 年度	2,919,765.00	—	34,755,346.26	41,130,804.46	—	-3,455,693.20
2007 年度	2,102,394.46	—	38,327,648.20	37,275,780.75	234,496.91	2,919,765.00

天健正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220009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列示的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是真实的。

(6) 完税及税务处罚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纳税期间能够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8、经公司陈述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的尚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案件和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

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潍坊远东“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中兴锻造“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均属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安排，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约 34,822 万元，而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5,639.48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1) 2008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公司“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2008 年 2 月 5 日，该项目经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网上电子备案系统进行公示备案，备案号为豫许市域工[2008]00019；2008 年 3 月 5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许环建审[2008]72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08 年 3 月 13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许发改资源[2008]67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节能评估；

(3) 潍坊远东“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2008 年 3 月 4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鲁环报告表[2008]2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08 年 3 月 7 日，潍坊远东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2008 年 3 月 10 日，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经济贸易局以《关于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用能评估意见》文批复了该项目的节能评估；2008 年 3 月 14 日，该项目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认可，备案号为 0800000015；2008 年 3 月 18 日，潍坊市规划局向潍坊远东核发了（2008）年鲁 06—01D—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8

年4月1日，潍坊市国土资源局与潍坊远东签署了潍土出字[2008]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8年4月14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向潍坊远东颁发了潍国用（2008）第D0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中兴锻造“年产2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2008年2月21日，该项目经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网上电子备案系统进行公示备案，备案号为豫许市域工[2008]00020；2008年3月5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许环建审[2008]73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8年3月13日，许昌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许发改资源[2008]66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节能评估；

（5）2008年8月18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分别出具豫发改工业函[2008]354号函和豫发改工业函[2008]355号函对公司“年产10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和中兴锻造“年产2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的备案予以确认。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向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说明

针对远东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中原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一）汽车与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传动轴作为汽车与工程机械的零部件产品，其市场需求直接受汽车行业与工

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规模的影响。受益于国家“十五”以及“十一五”期间固定资产与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汽车行业及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增长强劲，传动轴市场景气度持续向好。但是，从长期看，汽车行业与工程机械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在国家对固定资产与基础建设投资宏观调控的时期，汽车与工程机械行业的增长将趋缓，公司也将受到影响。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北汽福田、陕西重汽、包头北奔、东风柳汽、江淮汽车、安徽华菱等国内的主要商用车制造商以及徐州重型、柳工、厦工、山东临工、山东山工、成工等国内主要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06%、53.42%和48.98%。公司产品销售对主要客户有较强依赖。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自主开发相关产品、或转向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圆钢、钢管）、毛坯件、万向节和支承，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5.16%、72.99%和70.95%，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调整流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探索轻量化生产的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原材料的不必要消耗，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消化原材料涨价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豫发改规划准字[2006]4号）。公司2007年度享受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扣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年度，公司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5,330,400.00元，占当年净利润的7.18%。自2008年1月1日起，国家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公司以后将不能获得

该类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以豫科[2008]175号《关于认定河南省200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公司为河南省200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1000100。公司自2008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该类优惠的可能。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34,822万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建立在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水平、原材料供应以及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三个项目均需要1至1.5年的建设周期，这期间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动，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水平；以上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商用车传动轴产能150万套，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的市场开发不力，将会造成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部分生产设备闲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募投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

公司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公司逐步增加科研经费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与各主机制造商的技术合作，先后获得多项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技术，在国内非等速传动轴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产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能适应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或者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此外，公司在异地与主机制造商合资设立子公司，由于公司未能对合资公司

保持绝对的控制，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资公司技术人员的客观流动，对于部分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公司该种经营模式存在一定的技术泄密风险。

（七）北汽远东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与北汽控股分别出资 49%和 51%合资成立北汽远东，自 2008 年起，发行人不再直接对北汽控股旗下的北汽福田和北汽有限供货，而是向北汽远东销售传动轴总成或配件，再由北汽远东直接或组装后销售给北汽福田和北汽有限。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对北汽远东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06%和 23.08%，北汽远东合作模式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及北汽远东将继续分享北汽控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配套市场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北汽控股为发行人及北汽远东提供了巨大产品销售市场，随着北汽控股和北汽远东的发展，发行人可能更加依赖于北汽远东，发行人对北汽远东目前不控股，北汽控股对北汽远东定位和支持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不确定性影响，北汽远东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使发行人不能及时充分地分享到北汽远东的经营成果。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通过对远东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对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发展战略和具体目标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

1、远东公司所从事的传动轴制造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关于下发〈汽车零部件“十一五”专题规划编制说明〉》、《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讨论稿)》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为传动轴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政策上的保障。

2、远东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已经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通过自主创新成功研发的多项产品能够为主机制造商提供全面的产品设计解决方案，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将推动公司未来更快更好的发展。

3、远东公司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不但顺应了行业发展的趋势，也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特点，在外部经营环境和产业政策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制定的短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4、远东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既是公司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加速公司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有条件、有能力实现这一目标。

5、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样，远东公司 2008 年下半年以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但基于其广泛的客户资源和有效的成本控制，面对金融危机的不利局面，2008 年第四季度、2009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经营业绩逐季提高，2009 年全年再创历史新高，公司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2008 年下半年以来的国际金融及经济危机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以及行业地位的重大变化，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短期内，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一样，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由于中国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乃至整体经济的长期增长趋势不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09 年以来，经济逐渐回稳，企业积极回补库存，中国政府实施积极财政货币政策以及汽车行业振兴规划，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逐渐向好。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远东公司的发展前景有信心，愿意保荐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七、中原证券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中原证券认为远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原证券同意向贵会保荐远东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报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请贵会予以审核。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于迎涛
于迎涛

2010年3月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赖步连 曾小军
赖步连 曾小军

2010年3月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房建民
房建民

2010年3月5日

保荐业务
负责人(签名): 房建民
房建民

2010年3月5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石保上
石保上

2010年3月5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5日

附件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赖步连、曾小军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于迎涛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石保上